

2026年泽普县文旅产业发展(文旅特色活动开展)  
项目-文旅活动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PDL(2026)044)

第一册

采购人：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机构：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5月

## 目录

第 一 册 .....	1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1
一 总则 .....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2.资金来源 .....	2
3.投标费用 .....	2
4.适用法律 .....	2
二 招标文件 .....	3
5.招标文件构成 .....	3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
9.投标文件构成 .....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
11.投标报价 .....	4
12.投标保证金 .....	4
13.投标有效期 .....	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响应文件） .....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
16.投标截止 .....	5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5
五 开标及评标 .....	6
18.开标 .....	6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6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7
21.投标偏离 .....	8
22.投标无效 .....	8
23.比较与评价 .....	8
24.废标 .....	9
25.保密原则 .....	9
六 确定中标 .....	9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9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9
28.采购任务取消 .....	9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9
30.签订合同 .....	9
31.履约保证金 .....	9
32.中标服务费 .....	10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0

34.廉洁自律规定 .....	10
35.人员回避 .....	10
36.质疑与接收 .....	10
37.质疑的提出 .....	10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12
质疑函范本 .....	13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1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13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13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13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4
1 开标一览表 .....	15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6
3 投标人须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 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0
1、投标书 .....	21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22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23
4、服务规格偏离表 .....	24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25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6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7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本项目不适应） .....	27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27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28
第 二 册 .....	29
2026年泽普县文旅产业发展(文旅特色活动开展)项目-文旅活动公开招标公告	30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第4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39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0
注： 1.投标无效的情形; .....	4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	41
3.本项目不适应联合体 .....	41
4.开标: .....	41
5.评标: .....	41
6.保密要求: .....	42
7.答疑: .....	42
8.定标: .....	4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44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45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46

第 三 册 .....	49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50
1.1 合同组成部分 .....	51
1.2 标的 .....	51
1.3 价款 .....	51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52
1.6 违约责任 .....	52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53
1.8 合同生效 .....	5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4
2.1 定义 .....	54
2.2 技术规范 .....	55
2.3 知识产权 .....	55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55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56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	56
2.7 质量保证 .....	56
2.8 延迟履行 .....	56
2.9 合同变更 .....	56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	57
2.11 不可抗力 .....	57
2.12 税费 .....	57
2.13 乙方破产 .....	57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58
2.15 检验和验收 .....	58
2.16 通知和送达 .....	58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58
2.18 履约保证金： / .....	59
2.19 合同份数 .....	59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 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 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 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0.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库。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 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 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U 盘，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18.4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1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人员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等）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4)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转帐汇款单证明。（缴费证明须有社保汇总明细）；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5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

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标。

23.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 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 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 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人员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等）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4)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转帐汇款单证明。（缴费证明须有社保汇总明细）；
  -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投标人须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说明：上述材料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人员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等）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扫描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3). 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说明：1、近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

(4)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转帐  
汇款单证明。（缴费证明须有社保汇总明细）；

说明：1、近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  
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说明：1、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扫描件，也可提供  
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  
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  
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近两年指开标前2年，近3个月指开标前三个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2、近三年指开标前三年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服务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并以\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 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所属行业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本项目不适应）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或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6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2026年泽普县文旅产业发展(文旅特色活动开展)  
项目-文旅活动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PDL(2026)044)

第二册

采购人：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机构：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5月

# 2026年泽普县文旅产业发展(文旅特色活动开展)项目-文旅活动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泽普县文旅产业发展(文旅特色活动开展)项目-文旅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6年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PDL(2026)044
- 2、项目名称: 2026年泽普县文旅产业发展(文旅特色活动开展)项目-文旅活动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 200万元
- 5、采购需求: 举办花朝会、5.19 旅游日、金湖杨旅游文化节、胡杨河谷音乐节、冬季冰雪赛事、春晚等大型文旅活动6场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6、服务期限: 1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人员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等)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4)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转帐汇款单证明。(缴费证明须有社保汇总明细);
  -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同总金额30% 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马新育                      联系方式：18999648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01室

联系人：艾丽米古丽                      联系电话：15660363990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马新育                      联系电话： 1899964809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201室 联系人：艾丽米古丽                      联系电话： 15660363990
1.3.1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人员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等）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p> <p>（3）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4）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转帐汇款单证明。（缴费证明须有社保汇总明细）；</p> <p>（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p> <p>（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提示：（1）“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4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于后果。 <b>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1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	<b>预算金额：200万元；</b> <b>服务期限：1年</b>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b>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b> （按照分包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b>保证金收款人：</b> <b>单位名称：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b> <b>行号：105894000141</b> <b>账号：65050174603600000993</b> <b>联系人：艾丽米古丽 联系电话：15660363990</b>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保证金。） （确认到账后，持银行缴款单加盖公章到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 <b>保证金缴纳要求：</b> 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b>保证金的退还：</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 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 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 3764330286@qq.com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3	<b>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b>
3.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3.1.2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
3.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2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1)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2)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5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6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7	<b>中标服务费：</b>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本表中规定收费基准价格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项目代理费。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7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 2.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u>				
8	<b>特别提示：</b>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				

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第4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ZPDL（2026）044
2. 项目名称：2026年泽普县文旅产业发展(文旅特色活动开展)项目-文旅活动
3. 预算金额：200万元；
4. 采购需求：举办花朝会、5.19旅游日、金湖杨旅游文化节、胡杨河谷音乐节、冬季冰雪赛事、春晚等大型文旅活动6场次。

### 二、服务内容

序号	主要技术要求
1	举办花朝会。
2	组织开展 5.19 旅游日。
3	组织金湖杨旅游文化节。
4	举办胡杨河谷音乐节。
5	举办冬季冰雪赛事。
6	举办春晚

三、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服务地点：泽普县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完成工作量的40%后支付40%，完成全部工作量提交成果后支付10%。（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投标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七、供应商应组成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工作团队，熟悉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有较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八、须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应急方案，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需求进行项目整体计划、规划，进行综合考虑。

九

九、服务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项目组的组成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注： 1.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 和 4.6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本项目不适应联合体**

**4.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 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5.评标：**

(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专家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5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3)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 (4) 本次评标工作纪律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 (5)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保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9)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7.答疑: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采购人不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人员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等）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4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转帐汇款单证明。（缴费证明须有社保汇总明细）；			
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或者异常低价的；	
3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印鉴及签字；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6	供应商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7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依法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投标价格：10分</b>	100
	<b>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90分</b>	
投标价格 (10分)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b></p> <p>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准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10分
商务和技术部分 (90分)	<p>1、投标单位：需提供近3年内类此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此项目业绩得0.5分，满分1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p> <p>(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需提供近3年内类此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此项目业绩得0.5分，满分1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中必须完整的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p>	2分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每提供1名配备人员得2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p> <p>备注：1、证明材料包括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社保及合同等。</p> <p>2、拟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连续缴纳近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转帐汇款单证明。</p>	12分
	<p>根据采购需求需提供专业拍摄和制作器材设备清单；</p> <p>①专业摄像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航拍器)；②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领夹话筒)；③专业制作设备(非线性剪辑设备)；</p> <p>此项满分9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需附证明材料，如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等，不提供者不得分</p>	9分
	<p>投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需提供详细的宣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宣传目标；②宣传内容；③宣传策划；④宣传渠道；⑤宣传</p>	14分

	形式：⑥宣传周期：⑦执行方案； 宣传方案内容齐全得1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的概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②项目整体服务策划及安排；③服务响应时间计划；④现场管理制度；⑤人员时间时间安排及管理方案；⑥后勤保障方案；⑦宣传方案；⑧预算分配方案；⑨活动效果；⑩应急预案； 内容齐全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的概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活动策划	投标单位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 1、策划需满足以下要求：①结合地域文化特色；②打造差异化创意亮点；③活动宣传推广；④特殊嘉宾邀请与管理；⑤形成独特的文化IP；⑥风险评估与应对； 投标单位提供的策划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缺陷的概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资料等。 2、整个活动中邀请的特殊嘉宾数量不得低于6名，特殊嘉宾邀请范围如下：非遗传承人、民俗文化专家、知名旅行博主、地方文旅代言人，知名音乐人、知名教练、知名解说员、当红演艺明星、有广泛影响力的公众人物	12分
应急预案	提供符合地方实际，保证秩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临时活动及行程调整；②现场安全保障及事故处理（包含现场配备应急、救护车及救护人员）；③现场布置临时调整；④特殊天气处理；⑤宣传应急预案和危机公关处理；⑥交通；⑦餐宿安全； 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满足上述要求且可行的得21分，每有一项	21分

	<p>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1分</p> <p>1、缺陷的概念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明显的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资料。</p>	
--	--	--

2026年泽普县文旅产业发展(文旅特色活动开展)  
项目-文旅活动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PDL（2026）044)

第三册

采购人：泽普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机构：新疆拓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5月

##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

、地点和方式：\_\_\_\_\_；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
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